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867號

原　　告　AW000-K113154（真實姓名、地址詳卷）

被　　告　廖嘉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易字第682號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英尉

法　官　林述亨

法　官　洪翠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閔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